

【後記】：



【前僑光科技大學財法系吳正坤助理教授】

本書〈【國外獄政管理軼聞】〉，亦可稱為；《國外矯正管理軼聞》，乃有矯正界同仁於本會網站 [tp://www.corrections-cca.org.tw/](http://www.corrections-cca.org.tw/)「獄政的話」網頁專欄，詢及；聽說過去我們的層峰當局，不叫「矯正」一詞，而叫「監獄司」旋稱「監所司」，後來才叫「矯正司」，直至現在之「矯正署」，請問此項名稱之改變與理由何在？

時筆者覆以；本案緣起於 1980 年前，我國司法院監督管轄〔最高法院〕，〔司法行政部〕（即現行〔法務部〕之前身）；統轄監督最高法院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，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內設〔檢察處〕，配置檢察官，制度上採行審判與檢察機關合一，即所謂〔審檢合隸〕。

嗣因審檢合隸，違反行政與司法分立之權力分立原則，且行政機關監督管轄司法機關造成行政干預司法審判之情形，我國之立法機關為健全司法制度，擴大司法功能，落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86 號解釋意旨，即於 1980 年，是年修法將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改隸司法院，並將司法行政部改制法務部，掌理獨立設置檢察機關，落實〔審檢分隸〕制度與功能。

緣此，爰於〔審檢分隸〕前，即於 1980 年前，原名為〔監獄司〕，1980 年以後改名為〔監所司〕；理由是：〔監獄司〕文字上僅有〔監獄〕兩個字，無法

代表涵括〔看守所〕〔少年觀護所〕---等末尾有〔所〕字之機關涵意，故在實施〔審檢分隸〕制度後，再改名為〔監所司〕。

然而，由於時代演變，我國基於刑事政策>刑罰處遇〔專業化〕暨〔現代化〕之〔教育刑〕理念需求；現階段刑事司法體系之犯罪矯正機關；包括有監獄、看守所、技能訓練所（即保安處分場所）、戒治所、少年觀護所、少年輔育院、矯正學校（即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）等，簡稱為監、院、所、校，統稱為〔矯正機關〕，且在教育刑之理念下，所有受監禁人一律稱為〔受矯正收容人〕，所有相關法令稱為〔矯正法規〕，所有相關軟體措施稱為〔矯正處遇〕，所有相關犯罪矯正硬體政策，稱為〔矯正制度〕，而對獄政工作人員稱為〔矯正人員〕，而為了因應現代化〔行為科學〕軟體技術之運作，我國之矯正機關，編制內有〔心理師〕、〔檢驗師〕、〔社工師〕（社工員）、〔諮商輔導員〕、〔調查員〕（心理測驗）、〔教誨師〕、〔作業導師〕--等專業工作人員，從而矯正 correction 一詞，水到渠成，油然而生>1997年遂把〔監所司〕改為〔矯正司〕，以符實際。

另外，2011年元旦，我國成立「矯正署」，乃獄政同仁之共同志業，適逢建國百年，緣此，成立矯正署，意義非凡；回顧法務部矯正司改制成立矯正署之議案，最早可回溯1984年之初，往後的20餘年間，歷經多次的失敗與努力，如今終於在2010年，立法院順利三讀通過，此為我國矯正制度之一大盛事，使我國犯罪矯正體系邁向一個嶄新的紀元。

以是，監獄等刑事刑罰單位>在現代刑事司法「教育刑」的世界潮流下，國內49座監、院、所、校之矯正機關，矯正工作人員，絕大部份學歷均是大專畢業以上，且每年之碩士、博士生畢業者，加入矯正工作行列，人數比例逐漸上昇，他（她）們在高的圍牆內，予收容人調查分類、教化、戒護、作業，醫療衛生等「機構化處遇」，守著陽光守著歲月，不但肩負犯罪矯治工作的神聖使命，也是「社會工作」者的一環，故而熟悉內情者，稱呼之為「人性工程師」，因為他（她）們默默的耕耘，朝夕與這些「社會邊緣人」相處，作之師、作之君，以行為科學的態度，試圖化莠為良，改變囹圄之身的收容人，有教無類，期使重新適應社會生活，工作精神可嘉。

緣此，今年（2014年）10月13日，筆者於蘋果日報，瀏覽到署名小方／新竹者，寫了一篇「我在監獄教書，看到的事」，令人動容，誰說「朽木不可雕」？爰轉錄如下供參：

那一日在講台，講的最後一個故事是紀曉嵐的《菜人》。在那個鬧飢荒的年頭，糧食缺得緊，人活得猥猥瑣瑣地，如爬伏在陰暗地面的螻蛄。吃不飽，明

日只是另一個死亡的別稱。低賤的人們，被稱斤論兩地當作「菜」賣了，謂之「菜人」。唉！荒亂時代裡一個微不足道的悲劇啊！突然心有所感地望著台下的學員，我談著生命裡無可奈何的哀傷與悲愴，希望某種憫憐的情，能藉著話語，流入台下學子的心。

熟悉課本，不能輕心；他們不是普通的學生，他們是台灣某所監獄裡的重刑犯。來這教書，起於偶然機緣。當時的我在空大兼課，某日助教問我願不願意去獄所上課，我沒有考慮太久，便答應了。上課前，助教千叮嚀萬囑咐：「老師，你一定要好好備課，監獄的學生幾乎都是領獎學金的，他們唸書是把整本課本背起來，考試答案常一字不差哩。」

走入監獄大門，首先映入眼簾的是電子的屏幕，一張又一張轉換的是精刻的木雕或瓷塑的藝術品，造型多是神佛與菩薩，價格多在萬元左右，我盯著這些美輪美奐的手工藝品，忖度著，該有多少時光消磨在這上頭啊，每尊威嚴或慈祥的關公、菩薩雕出時，他們是否也隨著這些瑞祥的眼神，省視自己、懺悔自己呢？除了昂貴的手工藝品外，監獄還售有較為平價的沐浴皂、糕點等小物。門口換了證件，還不能進去，我需等到引領我的教誨師出來後，才能進到監獄中。教誨師領著我，進了第一道的鐵門，然後我把身上的物品寄放，只帶必須的課本與教材入內。然後，又是一道鐵門，證件須再查一次。

手中的名單約莫 20 人，想來是個小班的課堂。可第一回進到班級裡後，我愣住了，算算，少說有 70 多人，後面一排的學生還都站著，沒有椅子可以坐。課間，一旁持著槍的戒護員才跟我說，真正修課的人雖不多，但只要獄所開課，一般的犯人只要沒有排到在工廠輪值，都會申請過來聽課，因為這樣比較不無聊嘛！戒護員還說，他們有課程時數限定，修大學相關課程而畢業者，最速者也需 6 年半，所以能修我課的，皆是 7 年以上的重刑犯。那一刻，我有些矇了。原以為教的只是犯人，竟不想，還是重中之重的犯人。

不諱言，再次進監獄時，我很害怕。課外知識比我豐富在監獄上課，師者是很有威嚴的，沒有人吵鬧，但挑戰度也頗高，誠如助教所說的，他們個個對教材都熟稔，且有幾個，其課外知識的豐富度，令人驚嘆。班上，有幾個學生特別攫住我的目光，花白的頭，皺癟的皮囊，他該是我阿公的年紀吧，卻還在這，蹲著苦牢。我不知道他犯了什麼事，總是帶些憐惜的眼神望著他，若當初不做錯事，這年紀該是享福的靜好歲月啊！

知識在這，如投入荒漠的源泉，一點一滴都灌溉著他們極度飢渴的心靈。除了幾個學生代表，我與大部分的學生，都沒有太多私時間的相處，當然在那，

也不被允許。我不知道，他們悔過了嗎？對人生又體悟到哪個程度？我也無從評判。可從他們交上來的作業，我看到某些人很真誠地面對自己的那個過程。抑或他把書寫當作一種自我療癒吧。期末，我出了份作業，是「杜十娘故事結局」的改編。我收到幾份厚厚的小說，沉的讓我有些心疼。有那麼一兩個，文采飛揚地如俊逸的彩星，可困在了這個方池之地，江淹的夢筆寂寂地在這睡著呵。

教了一年，我便因為新工作的緣故，離開了該所監獄，可我一直記著在那的最後一堂課，他們喊得震天響的聲音：「謝謝老師的教導，老師祝福你鵬程萬里，還有機會，一定要再來教我們啊！」我的眼眶微微地濕潤，拿著他們親手做的麵包、糕點，一步一步地走出了監獄，在鐵門「砰」的一聲關起時，我衷心地希望，下回換他們走出來時，心底是注滿對生命、對社會殷殷希望的。

拜讀上揭佳文，亦讓筆者回想到；自警官學校（即現在的警察大學）獄政學系畢業後，過去曾任職於台中監獄教誨師工作，類此情境，猶景然赴目，感觸良多；當時，筆者曾以【由閱「活出意義來」一書，回憶某「教誨個案」】為題撰文，刊於法務部「矯正月刊」第174期，茲轉錄拙作與之上揭「小方／新竹」作者；「我在監獄教書，看到的事」類似氛圍，異曲同功，分享如下：

壹、前言

「活出意義來」這一本書，對本人從事獄政工作三十餘年來，感觸良多，我常捫心自問，吾人天天過著跟囚犯相處的日子，雖然這些囚犯與該書作者「弗蘭克」因戰爭而入『集中營』歷劫，情境有所不同，然而，一樣面對「失去自由」的空間與時間，不無異處，乃五公尺高的圍牆，囹圄之身，生命的意義何在？生命的價值又如何？猶如「弗蘭克」所說：「人會為意義而生，也肯為意義而死。」

又從本書的啟示，也感覺出現階段全國各監、院、所、校，亦逐漸重視「行為治療」，各監獄均除編制有教誨師外，另有臨床心理師、諮商輔導員、社工員等、矯治工作員，逐漸邁入「教育制」措施，但本書作者弗蘭克博士因身為醫師，在二次世界大戰時，因猶太人為德軍所俘，自身長期陷入被囚禁的浩劫歷程，研創「意義治療」，把精神官能症區分為數類，並把其中數類（譬如心靈

性精神官能症) 歸因於病人無法由自己的存在中找出意義與責任感。這也是監獄囚犯監禁心理所產生的「機構化處遇症候群」之具體象徵，值得我獄政工作同仁深思。

貳、「集中營」內生活與現代國內監獄的比較

該書對「集中營」囚禁生涯的描述，形式上很像監獄的寫照，例如「酷霸」囚犯中擔任監管之職，且擁有特權者，很像國內監所調用雜役、服務員一樣，惟前者較兇狠，也無憐憫心，後者係依「調用雜役服務辦法」而產生，比較有法治制度。該書中介紹，眾俘虜對集中營生活的心理反應，可分為三階段，即入營後的階段、囚禁集中營例行生活的階段、釋放重複自由之後的階段。

第一階段最顯著的徵狀與監獄雷同者，即是「置身囚牢，如夢初醒的震驚，」經過一段時期，受刑人會在精神病學上所說，患了「緩刑錯覺」，幻想自己被釋放了，然而「山在虛無飄渺間，祇緣身在此山中……」。

第二階段是「由驚駭到視若無睹」，即監禁環境讓收容人過著機械化的呆板生活，久而久之，習以為常，讓他（她）們面對現實冷漠，無動於衷，猶如該書中所形容「達到了一種情緒死亡的境界」。惟由「心理自衛機轉」角度以觀，被囚禁的犯人，情緒上的冷漠，又是另一種「自衛的妙招」，但「冷漠寡憐」、「感覺鈍化」，自覺「什麼也不在乎」，當是出獄後再犯的潛在因素，以矯正工作者而言，應該即時給予「心理矯治」。該書第 84 頁又說：「俘虜的冷漠，有其自衛的功能，但冷漠本身，也是由其他因素所促成的，除冷漠以外，俘虜的精神狀態，另有一個特徵，就是躁急易怒……大多數的俘虜都有一種自卑情結，並且深以為苦……」。這一點，在國內現代監獄收容人來說，少部份也有相同的「情結」形式出現的，值得探討。

不過，該書第 95 頁又說：「任何人若想以心理治療或心理衛生方法，來抗拒集中營對某俘虜身心上的不良影響，就必須為他指出一個可堪期待的未來目標，藉以增長他內在的力量。有些俘虜出於本能，也曾設法自行尋找這樣的目標。人就這麼奇特，他必須瞻望永恆才能夠活下去。這正是人在處境極其困扼時的一線生機，即使有時候必須勉強自己，也一樣。」，這也是監獄行刑累進處遇之精神所在。

參、本書的啟示—引發過去本人從事監獄「教誨師」工作生涯的回憶：

猶如前揭作者弗蘭克博士所講，受監禁者往往出於本能，增長他內在的力量，自尋目標，奮鬥努力，必須勉強自己有所作為。回溯 1980 年八月上旬，本

人奉調台中監獄任職教誨師時，擔任第二教區教誨師工作，其中第五工場，有一位無期徒刑收容人，僅國民小學畢業，可是他就有信心與毅力，慢慢研究國學，深入淺出，經過幾年來的努力，在當時他已成為國內外有名的易經學者專家。外界的易學雜誌競相他索稿。他利用晚上監獄收封後，在舍房撰寫「易經新論」一書，發表後驚動國內外易經學者，連某些大學國文系教授，也都連袂專程至監獄內探訪。迨發現他竟然僅是國民小學畢業的教育程度，卻能寫出「文言文」的易經長篇大作後，實在令人嘖嘖稱奇。這就是受刑人祇要肯學習，肯努力肯上進，就能在監禁環境中，獲得肯定成就的最佳寫照。也因為這位受刑人在監接受「教育刑」的感化，使我在從事教誨師工作生涯中，特別引以為傲的一件事。

一、當時李姓受刑人服刑前之情況：

緣有受刑人李X通先生，台灣省雲林縣人，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廿八日生。世家務農，父健在、母已歿。家有兄弟姊妹七人，四位姊妹均已出嫁，兩位弟弟，一在台北任油漆工，一自幼小患小兒麻痺症，老父年邁，李姓受刑人入監前時一方面務農（種了一甲八分田），另一方面仍需照顧殘疾的幼弟。

李犯幼年就讀於雲林縣四湖鄉南光國民小學，即喜歡畫圖課及看故事書，領悟力極強，在校成績優良，頗為老師讚賞。國小畢業後，家庭經濟環境影響未能升學，一度與姊妹在某玩具工廠工作，以後輾轉至桃園定居，在桃園平鎮鄉「台灣手套工廠」上班，工餘之時，喜歡看書，偶而不滿現在生活，亦容易發牢騷，並有酗酒習慣。也許是長期性酒精的麻醉，致精神功能受影響。他在二十餘歲時曾患「衰弱性精神功能症」且心中常有『懷才不遇』與「憤世疾俗」的感慨。一九六九年在軍中服役時，右手臂刺青「捨身取義」，右大腿紋一鷹，以表示與眾不同。

退伍後，李犯繼續在該手套工廠上班。1975年十一月某日，因工作遲到，被該工廠管理組長開除。同月十八日晚上八時許。他向其組長要求復工被拒，乃在當日晚上九時許，潛入該廠，將自己左手拇指弄破，以血在牆壁上書寫：「無故開除，死之有餘」等語。之後隨手在工廠地上拾得一方形鐵棒一支，於當晚十一時許，潛入組長寢室，以鐵棒向熟睡中之被害人頭部連續猛擊三下，經同房的人驚醒呼叫，始離去，被害人雖經送醫，仍不治死亡。翌日，他知闖下大禍，即自動至警局投案。

李犯即因殺人罪被判處「無期徒刑」。1976年四月二十日在台北監獄服刑，同年九月十四日由台北監獄移入台中監獄執行。

二、李犯入監服刑後由消極而奮發的經過：

1980年八月上旬，本人奉調該監任教誨師職務，恰巧李犯也在我的教區內服刑。初於教區辦公室，經過幾次與他個別談話後，覺的他雖然僅國民小學程度，但國學基礎頗佳，而且其心理測驗資料顯示出，屬於「上等智力」，不但學習適應能力強，且對空間及理解，判斷、分析等能力，亦超乎常人。

然而甫換新環境的他，免不了多愁善感。本人未到職前，據管教人員予他之考核資料所載已違反監規三次。經查閱其過去的違規單，了解他犯規的事實與心理上潛在因素後開始對他實施個別心理輔導。

我發覺他自入監服刑後，由於個性奇異，始終未獲知音，致在監活動，獨來獨往，慢慢的，自我孤立，而疏遠其他同學之結果，導致幻想別人看不起他，加上他的潛能，始終無機會發揮，於是自暴自棄，以「犯規」來引起同學對他的注意。同時，情緒上稍遇不如意事時，他會自認為是生活空虛，人生乏味，然後捶胸頓足，以搗毀東西來發洩情緒；或撕棉被、摔茶杯，甚至採自殘方式，以頭撞壁……等。

開始與他相處時，正是他的「精神官能症」發作的時候。當時曾一度覺得他似已「無可救藥」，然而又覺得如此之人才、犯罪已屬可憐，又何忍看他入監後，再度沈迷？於是乎，我先啟其繪畫，試圖以他過去繪圖的專長，產生「移情作用」，以繪畫令其忘掉他過去不愉快的往事。

剛開始他拿「畫筆」時雙手仍會顫抖（因他過去入監前在社會上曾酗酒）經我不斷予以鼓勵，漸漸地克服心理障礙，不再灰心。每次，他畫好的畫拿到管教小組給我觀賞時，我都給予誇獎，並分析他的畫中人物景像之構思，對他的作品，給予「心理共鳴」式的表白。而每次評閱後，看他高興而雀躍地離開辦公室的背影，總覺得他「再生」了。半年後，他的素描，國畫、水彩畫等作品，進步神速，在教區壁報比賽中，皆名列前茅。以後他又精通了油畫，當時舉凡台中監獄之各項文康活動；戲劇比賽舞台背景布幕油畫，大型海報、水彩畫看板……等皆出自其手筆。

有一天，他突然又向我說：學了繪畫自信作品已在水準以上，希望改變口味、學學樂器。剛好那時候一向注重受刑人文康活動的胡典獄長擊雷，囑教化科籌設監獄軍樂隊而從樂隊服裝樣式設計、選人，組隊、覓人訓練、成果驗收等工作，皆由我負責。於是乎我第一優先考慮選他入隊，用以發揮其潛能。當詢其選練何種樂器時，他說：「『黑管』樂器的樂聲，可引發人的詩情畫意，我就選這類樂器吧！」。組成新樂隊訓練一段時期後，出乎意料之外，他的學習領

悟力驚人，三個月後，竟然吹出十隻樂曲。結訓那天，在司令台由胡典獄長主持樂隊表演之成果驗收時，看他穿著「上綠下白」的樂隊服裝，著白色長筒鞋，戴滾金邊高統帽，神采奕奕，樂聲悠揚入耳，令人難以想像，過去一向酗酒、頹唐、消極沈淪的他，如今精神抖擻、意氣風發，判若兩人。

次年春初，有一次他到我的辦公室與我閒聊。他說：「學繪畫、樂器均屬於『動』態方面，已厭倦了，現在想『靜』下來看一些書」。我說：「您想看那一類書？」他的回答令我嚇了一跳！他竟回覆以：「資治通鑑、史記、漢書、廿五史……等我已熟練貫通，而四書、五經我皆得以朗朗上口！我想再看『易經』及老莊哲學之類較有『深度』的書！」。我聽了，以為他的「精神病」又發作了，才作如此「驚人之語」。因為我不相信一位僅僅是國小畢業者，竟然有如此「雄心大志」？於是逕向「圖書室」借了幾本「史記」等古典文學，試試他的程度與功力，果然他「有問必答」，毫無虛假，確實已到了上乘境界。我不得不向他說：「很慚愧！這一方面國學，我身為『教誨師』，無法指導你，但我想瞭解的是：你究竟如何有此成果？」；他慢條斯理回答說：「當我入監服刑後的前幾年，其他受刑人皆看不起我，我就發誓要在監服刑期間苦讀，不但迎頭趕上這些高中，大專畢業的同學，而且要『一鳴驚人』，所以每天在舍房或工場閒暇時，早晚均查字典、看書，默默苦讀。我可以坦白向您說『易經』的道理我已經研究得差不多了……。」我聽了楞了好久，內心感動得幾乎掉下眼淚，於是建議他撰稿並對外發表文章。

當他的首篇處女作「易經新論」，約貳萬餘字「草稿本」送到我這裡初核時，洋洋灑灑一大篇，均是以「文言文」撰寫，令人拍案叫絕。我向他說這一方面學問，我不懂，惟只要文章內容在不違反監規情形下，予以審核寄出投稿。

稿件寄出次月，他終於一鳴驚人。「易經新論」獲刊登，連載發表於「龍在田雜誌」，且各界之易經學者閱讀後，紛紛寫信向他求教。1981年二月十六日，他又撰寫發表「易經與道德之連貫性」一文，凡萬餘言。次年三月廿四日又參加易經徵文比賽，題為「見龍在田、天下文明」；闡述易經與人類文明關係，約萬餘字。難得的是，在眾多「大學國文系教授」投稿競爭角逐下，他竟然脫穎而出，獲得優勝錄取。

很多輸掉此次比賽的大學國文系教授，百聞不如一見，要求刊登其大作之雜誌社社長，安排引見這位「大師級」的大作家，欲一睹芳顏，並探詢他究係何所大學博士班畢業？拜誰為師？然而，當這些教授連袂來訪，發現他竟然是監獄內一名無師自通的國小畢業受刑人後，莫不驚嘆「鐵杵磨成鏤花針，監獄

內竟然有這樣的奇男子」！

1981年九月初，本人離開他，奉調升至他監服務後，尚不斷接到他的來信，敘述他自己繼續努力用功情形。翌年秋，他來信表示「欲窮千里目，如何更上一層樓？」我回信以：「『生之有涯，學之無涯』」國父曾說：『佛教是救世之仁，佛學是哲學之母』，您就看看佛學、佛經吧！」並寄了一些佛書、經典予他繼續研究。

如今屈指算來，他雖處無期徒刑，1976年四月二十日入監，而我離開他時已累進處遇進入二級，1986年五月份，他在監服刑滿十年，現可能已假釋出監。然而回想筆者在擔任其教誨師之二年內，他的監獄生活、起居作息，歷歷在目；在此期間他共得到了三次教化優良獎狀，且曾有一次榮蒙「胡典獄長」犒賞頒發「獎勵金」以示鼓勵。

三、教誨個案之啟示與影響：

「李」姓受刑人在監獄內的奮發向上，努力求學的精神，可以顯示一個人祇要下定決心、深具信心、保持恒心，就有毅力克服、適應環境，甚至創造環境，日起有功。

因此，身為矯正工作者，不應該隨意放棄任何收容人，雖朽木難雕，終有所用。而本案即是顯明例子。當時之其他在監受刑人，有些是高中或大學畢業，也有少數碩士學位，各方面的條件會輸給李犯嗎？為什麼他能，其他受刑人卻不能？

緣此，吾人可以鼓勵矯正機關之收容人，當一個人不幸斷了一根手指後，應該慶幸還保留了九根手指頭，還可以發揮作用。倘若整天愁眉苦臉，瞪視自己斷了一根手指，因而忘了利用尚能靈活運用的其餘九根，則豈不與雙手殘廢者一樣！就像前揭李姓受刑人之遭遇，影響所及，似乎所有被囚禁者，也應該「化憂愁為力量」，振作精神，發揮每一個人的潛能！

此猶如本書作者弗蘭克博士所云：「應予心理建設，超越當前的困境」。不錯！人生是有苦有樂，然而「福兮禍所倚，禍兮福所寄」，「物不經寒暑者必不堅凝，人不歷辛酸者不諳驗練」。李姓受刑人就是一位懂得在監禁環境中，克服過去心理上所帶給予的種種苦楚，進而奮發有為的實際範例。對他來說，「賽翁失馬，焉知非福？」是故，從事矯正工作者，用心良苦，引導收容人體會；人生的意義，如同本書（活出意義來）的啟示，要知道花若不凋謝，怎以體會到花開的興奮？月若不常缺，又怎能感受到月圓時的美好？人若不是失去自由，又如何能讓他（她）去感覺到自由的可貴？

既然受監禁人犯，期盼早日自由，尤需輔導予心平氣和接受事實的考驗。昨非而今是，往事如煙，依稀中「受監禁者」雖然還有許多痛苦的回憶，那麼，就協助讓它變成泡影，消逝無蹤吧！

也因此，獄政工作者，不斷的勉勵所有收容人；應該學習前揭「李」姓受刑人在監培養興趣，擇一專精、苦讀、研習的精神！世上無難事，只怕有心人！走筆至此，謹題一偈語頌勉>

「服刑贖過，寒月鐵窗拋今愁，修身養性，晴雲繞戶映心頭。」，祝福全國受刑人早日新生。

肆：結語

本書作者；弗蘭克博士在該書第 99 頁曾說：「尼采說過，『懂得為何而活的人，幾乎任何痛苦都可以忍受』」。這句話，對所有與囚犯或俘虜接觸的心理專家、獄政工作者，都應奉為圭臬。只要有機會，就該給他們一個活下去的目的，才能夠增強他們忍受任何監禁環境的耐力。亦祇有讓監獄受刑人一個活下去的目的，他才有生命的意義，也才能「活出意義來」，願共勉之。

最後，值此「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」第六屆全體理、監事卸任，第七屆新任理事主席暨理、監事，接掌新職，承先啟後之際，新人新政，編輯本書《國外獄政管理軼聞》，用為紀念專刊，拋磚引玉，至盼日起有功。

敬祝各位賢達：

心想事成！萬事如意！

本會 理事長 黃徵男
副理事長 曾國展
副理事長 林政宏
秘書長 吳正坤 敬賀

2014 年 12 月 31 日